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塑米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保贴、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 3、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403 号房
- 4、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5、注册资本：3,75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广东塑米是 2016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新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26,052.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66.2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万元，长期借款 0 万元），净资产为 4,186.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02%。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8,324.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3.69 万元，净利润为 415.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塑米向授信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762.77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6,111.67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

为 26,651.10 万元（其中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 万美元，按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11:100 计算），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0,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6,597.18 万元的 77.73%。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242,762.77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 万美元，按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11: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6,597.18 万元的 84.71%。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